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  
(初步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 目 次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五章 |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87) |
| 第六章 |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8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 招标公告

#### 1、招 标 条 件

本招标项目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已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三科审〔2023〕103、〔2024〕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 目 概 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亚南山港区。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新建科考船泊位 200m，满足 1 艘大型科考船或 2 艘中、小型科考船靠泊需要；统一疏浚南山港港池水域至-10.0m，疏浚面积约 20.55 万 m<sup>2</sup>，疏浚量约 99.3 万 m<sup>3</sup>；新建堆场面积约 4.64 万 m<sup>2</sup>；对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船舶维修保养等科考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进行完善。

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装卸工艺设备、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配套水电消防工程等。

2.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4 招标控制价：3678300.00 元。

2.5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6 质量要求：合格。初步设计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深度要求编制。

#### 3.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 标段 1（标段名称：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提供选择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70000.00 元。

##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5-21 11:30:00，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7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5-21 11:30:00。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05-21 11: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 7、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 7 号雅布伦产业园 4 号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88830938

招标代理单位：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288229

监督单位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 7 号雅布伦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电话：0898-38220716

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7号雅布伦产业园4号楼<br>联系人：余工<br>电话：0898-88830938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br>联系人：周工<br>电话：0898-66288229 |
|       | 项目名称   |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
|       | 建设地点   | 三亚南山港区                                                                              |
| 1.2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合格，初步设计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深度要求编制。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件1<br>业绩要求：见附件2<br>信誉要求：见附件3<br>财务状况：见附件4<br>人员要求：见附件5<br>其他要求：见附件6                                                                                                                                                                              |
| 1.4.2  | 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br>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r>（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br>形式：书面文件的扫描件及其word版电子文件，发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
| 1.10.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21日11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网络发布，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网络发布，无需确认                                                                                                                                                                                                                                               |



|       |               |                                                                                                                                                                                                                                                                                                                                                                                                                                                                                                                                                                                                                                                                                 |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口否<br>■是，最高投标限价为36783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口否<br>■是<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br>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br>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br>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br>备注：投标保证金形式接受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br>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br>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r>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4份(另提供电子光盘、U盘各1份，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版投标文件（须是正本签好字盖好章的扫描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开标室（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时30分<br>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开标室（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r>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br>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p>□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p> <p>■设计招标采用：</p> <p>    □综合评估法(II)</p> <p>    ■综合评估法(III)</p> <p>□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采用：</p> <p>    □综合评估法(II)</p> <p>    □综合评估法(III)</p> <p>    其中，勘察的权重系数：A=_____</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
| 7.1.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p>                                                                                                                                                                                                                                                   |
| 7.3.1 |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p>□否</p> <p>■是，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格的10%。<br/> <u>履约担保应提供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合同签约价格的10%的银行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至设计人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之日止。</u></p>                                                                                                                                                                                                       |
| 9.5   | 监督部门                  | <p>部门或机构名称：<u>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u></p> <p>地址：<u>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7号雅布伦产业园2号楼</u></p> <p>联系电话：<u>0898- 38220716</u></p>                                                                                                                                                                                                                                    |
| 10.1  |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有：_____万元 | <p>■无</p>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u>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u></p> <p>2. <u>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u></p> <p>3. <u>签字或盖章要求：①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出现法人代表落款的地方须签字或者盖法人章，授权代表落款的地方须签字。②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u></p> |

|      |                                                                                                                                                                                                                                                                                                                                                                                                                                                                                            |
|------|--------------------------------------------------------------------------------------------------------------------------------------------------------------------------------------------------------------------------------------------------------------------------------------------------------------------------------------------------------------------------------------------------------------------------------------------------------------------------------------------|
|      | <p>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③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1)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2)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将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上传到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地点提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及光盘各一份。开标现场需携带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至少提供2024年1月后任意一个月社保）；（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需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若为电子保函，则提供彩色打印件即可）。未按要求提交需携带材料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
| 10.3 | <p>由于政策（不限于环保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该项目取消的，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投标人对上述风险知悉，愿意接受，且后续也不能因项目取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及损失。</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 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

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条的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表
-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信誉承诺书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其他承诺书  
15、其他  
技术文件  
设计技术建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 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各自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文件时应与商务文件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封套标识**

内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4)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5)注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应写明:

(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项目名称;

(3)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1.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本章第4.1条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 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勘察设计一起招标时，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或综合评估法(III)，综合得分按各自评分加权计算得出， $\text{投标综合得分} = \text{勘察招标得分} \times A + \text{设计招标得分} \times (1 - A)$ ，A为权重系数，具体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 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投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 **10.2 其 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招标名称                |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相关承诺函。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招标名称                | 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
|---------------------|----------|
| 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
|-------------------------------------------------------------------------------------------------------------------------------------------------------------------------------------------------------------------------------------------------------------------------------------------------------------------------------------------------------------------------------------------------------------------------------------------------------------------------------------------------------------------------------------------------------------------------------------------------------------------------------------------------------------------------------------------------------------------------------------------|
| <p>1、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p> <p>2、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p> <p>3、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违法分包、转包等严重违约的；（提供承诺函）</p> <p>4、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认定的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提供声明函）</p> <p>5、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被制裁/管制的情形；（提供声明函）</p> <p>6、投标人承诺遵循反商业贿赂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p> <p>7、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被诉讼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被诉讼案件但承诺不会对承担本项目执行造成重大影响（即影响项目实施推进的）；（提供承诺函）</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ov.cn">www.cc.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清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

注：1-7项承诺函，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格式 12、信誉承诺书格式 提供承诺。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
|----------|
|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水工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平面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道堆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人员之间不可兼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共同配备均可，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p>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其中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统一“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p> |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下发。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并确定\_\_\_\_\_ (参加 / 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Ⅲ)

综合评估法Ⅲ在设计方案招标时采用，一般适用于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或技术较为复杂的水运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办法前附表由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应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和评分值，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且务必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主要人员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其他要求(如果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招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有)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         | 设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p>评分值总和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一般为30~40分(投标报价的评分值一般为5~10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一般为60~70分。招标人可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下边给定的评分值范围内确定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所占的评分满分值。</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商务部分：30分</td> </tr> <tr> <td>(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r> <td>(2)投标人能力和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分</td> </tr> <tr> <td>(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分</td> </tr> <tr> <td>(4)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r> <td colspan="2">技术部分：70分</td> </tr> <tr> <td>(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r> <td>(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分</td> </tr> <tr> <td>(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分</td> </tr> <tr> <td>(8)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如果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r> <td>(9)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r> <td>(10)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分</td> </tr> <tr> <td>(1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分</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商务部分：30分 |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5分 | (2)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 /分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4)投标价 | 10分 | 技术部分：70分 |  |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12分 | (8)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如果有) | 10分 | (9)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分 | (10)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8分 | (1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分 |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价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1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如果有)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设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设计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设计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标底，标底权重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最低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u>3678300.00元</u>(大写：<u>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2.2.4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额≥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即≥345.76万元)或项目投资金额≥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的94%(即≥34176.81万元)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能体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或项目投资额)、签署页等信息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提供业绩满足以上要求均可得分)。                                                                                                                                                                                                                                                                                                              |      |  |
|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1、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br>2、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的得3分;<br>3、水工专业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的得3分;<br>4、平面专业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证书的得3分;<br>5、道堆专业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道路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br>6、造价专业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同时,具备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br>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共同配备均可)。 |      |  |
|       |          | (3)  | 投标人的信誉         | 1分       | /                                                                                                                                                                                                                                                                                                                                                                                                                                                                                                                                                 |      |  |

|          |     |                                  |     |                                                                                                                                                                                                                                                                                                          |
|----------|-----|----------------------------------|-----|----------------------------------------------------------------------------------------------------------------------------------------------------------------------------------------------------------------------------------------------------------------------------------------------------------|
|          | (4) | 投标价                              | 10分 |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的，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P是工程设计投标报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P=10；E1是工程设计投标价每高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工程设计投标价每低于工程设计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投标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10分 | <p>1、招标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清晰。优：[4.0~5]分；良：[3.6~4.0)分；一般：[3.0~3.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优：[4.0~5]分；良：[3.6~4.0)分；一般：[3.0~3.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
|          | (6)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p>1、对项目设计特点认识深刻，对项目周边情况了解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切实可行。优：[4.8~6]分；良：[4.2~4.8)分；一般：[3.6~4.2)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p>2、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分析全面，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准确具体、切实可行。优：[4.8~6]分；良：[4.2~4.8)分；一般：[3.6~4.2)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
|          | (7) |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12分 | <p>1、工程设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及特征，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优：[6.4~8]分；良：[5.6~6.4)分；一般：[4.8~5.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p>2、工程造价测算合理可行，优：[3.2~4]分；良：[2.8~3.2)分；一般：[2.4~2.8)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
|          | (8) |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 | 10分 | 相关工作建议分析清晰、准确，提出的看法及建议具有一定的深度及合理性，优：[8.0~10]分；良：[7.0~8.0)分；一般：[6.0~7.0)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                                                                                                                                                                                                                      |

续上表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9)  | 10分 | <p>1、设计工作内容及成果编排把握准确，对关键工作分析清晰、准确；提出的初步的工程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深度。优：[4.0~5]分；良：[3.6~4.0)分；一般：[3.0~3.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p>2、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优：[4.0~5]分；良：[3.6~4.0)分；一般：[3.0~3.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    |      |
|       |          | (10) | 8分  | <p>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优：[3.2~4]分；良：[2.8~3.2)分；一般：[2.4~2.8)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优：</p>                                                                                |    |      |

|  |   |      |                  |                                                                                          |
|--|---|------|------------------|------------------------------------------------------------------------------------------|
|  | 准 |      |                  | [3.2~4]分；良：[2.8~3.2)分；一般：[2.4~2.8)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                                           |
|  |   | (11)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br>保证措施 | 8分<br>后续服务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优：[6.4~8]分；良：[5.6~6.4)分；一般：[4.8~5.6)分；完全无描述的，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观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8)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
- (9)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8)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等)
- (9)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 n71j. Z 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设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投资估算：【】

### 三、工程设计范围及专业内容

1. 设计范围：【 】。

2. 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具体设计范围、专业范围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后开始工作。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设计工作开始后【 】个日历天内。

项目设计周期共【 】个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五、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22）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分档插值计算。

2.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 3. 合同价计算

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估算中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3）《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13号等文件内容综合确定，其中【 】工程专业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并下浮【 】%计算。

#### 4. 合同价结算

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3）《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13号等文件内容综合确定，其中【 】工程专业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并下浮【 】%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以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均应加盖骑缝章。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设计人执【】份份。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设计文件送审工作，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智能化五书资料的准备、修编及送审工作）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及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及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及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及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款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

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设计费用不作调整，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确定设计周期应予以顺延的，设计周期予以顺延，前述强制性规定或标准未规定设计周期顺延的，设计周期是否顺延由发包人确定。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通知之日起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以本合同协议书要求为准。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周期顺延。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周期不予顺延，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

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1.3 设计材料样板（外立面、室内及景观等效果类）的提供。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当提供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应派赴工作人员至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次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9.3 发包人、设计人应组织协调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现场参加设计相关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等。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不作调整。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

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合同专用条款可对设计人设计质量责任进行其他约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设计人应事先与发包人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然后申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设计任务书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但不包括技术需求书）；
- (11) 技术标准、规范；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

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设计人：【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授权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有权委托代管人依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操作指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代管单位职责划分清单》（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委托代管合同》（如有）、《委托代管函》（如有）、《全过程建设管理委托代管合同》（如有）等代管文件的约定代发包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可由代管人行使的权利或可由

代管人履行的义务。

(2) 对于涉及工程设计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等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和价款等发包人核心利益的事项，发包人代表仅有初步审查和核实权利。发包人代表应将初审意见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综合各方面情况后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 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文件，工程量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部分，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在设计文件报送各有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设计人须在人力、物力上予以协助。同时须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以及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智能化五书资料的准备、修编及送审工作（如有）。

### 3.1.3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设计人追究赔偿责任。

(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 设计人应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

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设计人需为专项设计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条件及接口，并承担设计配合工作。

(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承包商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与建筑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保证，提交给发包人使用的成果和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设计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6) 设计人在负责委托设计范围内，涉及到原有地面、地下构筑物、管道需要迁移改造的，设计人须负责迁移、改造的设计方案，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将估算的迁移改造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征地拆迁费中。

(7)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出批复可研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出批复项目总概算。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执行规定的限额设计指标。

(8) 若发包人委托代管人对本项目实施代管，设计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委托人所委托之代管人基于本协议之目的所交代之相关事宜。

(9)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预付款担保到期之日设计人仍未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履约担保到期之日设计人仍未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设计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担保延期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兑付保函或在最近一期设计费中扣留等同于预付款担保或履约担保金额的款项，直至达到上述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到期条件后退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设计及项目联系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合同总价的【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合同总价的【1】%。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合同总价的1%。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设计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设计工作及服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就其他成员同意发包人将设计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合同设计人应对编制的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如后续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施工图设计团队对本合同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文件提出设计疏漏、数据和参数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各专业内容互相矛盾之处等问题，设计人应无条件、自费对前述问题和所引发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同时，每发现一处问题，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相应设计问题导致的

投资增加等经济、法律责任。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设计任务书约定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应出具地基、基础、支护、结构选型等岩土工程多方案比选及经济性论证报委托人审核，针对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砼含量指标，设计人应出具同类项目对标分析。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自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分包计划（如有）；各类设计文件和图纸的预期完成时间；各类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审核期限；拟采用的设计方法的一般描述以及专业设计人员和设备的详细情况；各阶段设计评审、联络会的安排；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则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

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情形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费用不予增加，设计周期可顺延。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提交相应设计成果文件，若因特殊情况，导致设计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按照委托人所批准的期限延期，但初步设计延



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延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设计人要求支付赶工费，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不适用

如设计人在设计周期内提前完成设计工作（以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提前 3 天以上的，每提前交付一天，发包人给予设计费总价的千分之一奖励设计人。因发包人要求赶工已支付赶工费的，赶工费与本奖励不累计，适用较高者。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7.3 总设计周期为【 】个日历天，具体设计周期要求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书）                    | 6  |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开始设计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                                                                                         | 本合同是否含此阶段工作<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概算编制                                       | 4  |                                                                                                                    |                                                                                    |
|    | 有关电子文档（含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                    | 2  |                                                                                                                    |                                                                                    |
| 2  | 变更设计，含变更电子文档（带有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 CAD 版和 PDF 版各一份） | 8  | 工程量¥50 万元以下的必须在得到发包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提交发包方审核，审核确认后 2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图纸；工作量¥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出图提交发包方审核，审核确认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图纸 | 本合同是否含此阶段工作<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发包人如对初步设计组织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所需数量的设计文件文本及相关资料，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制作费用。

设计人根据上表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上表份数不包括向政府相关审批、审查部门提交的份数。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发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要求，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新提出的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修改期限为收到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7日内。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政策变动以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规定的其他费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每一次付款，发包人将付款额支付至经设计人书面确认的银行账户上。

### 10.3 预付款

####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2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且收到经委托人认可的无条件兑付、不可撤销，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所出具的有效预付款银行保函、履约保函之日起30日内支付。

关于预付款的支付，双方还须遵守以下约定：①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之前，设计人须按委托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

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银行保函。如因预付款审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委托人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可选择不申请预付款，按进度款申请支付。

②如设计人不申请预付款，可不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委托人不予支付预付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下阶段进度款支付条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

(1) 预付款担保设计人应提供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期限至设计人所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之日止。

(2) 履约担保应提供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合同签约价格的 10% 的银行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至设计人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之日止。

#### 10.4.1 进度款支付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 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 合同签订后, 按 10.3.2 预付款支付时间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进度款) | 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50%<br>(如果概算批复设计费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设计费) | 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所有工作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
| 第三次付费 (进度款) | 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85% (如财评该项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按财评金额支付)             | 项目完成财政预算评审, 出具项目财政预算审核结论,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

|           |                                                                       |            |
|-----------|-----------------------------------------------------------------------|------------|
| 第四次付<br>费 | 按结算审定的设计费<br>支付剩余全部费用,若<br>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br>述已支付金额的,则设<br>计人应退回差额给发<br>包人 |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定后 |
|-----------|-----------------------------------------------------------------------|------------|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首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生效的合同原件。但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或发包人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或融资款项审批、放款等原因致使发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发包人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设计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未按期付款的责任,就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合同款项,设计人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且设计人不能以此为由停止设计工作,影响项目设计进度。

#### 10.5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1)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地址: 【       】  
电话号码: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2) 设计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地址: 【       】  
电话号码: 【       】  
开户行: 【       】  
账号: 【       】

10.6 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 发包人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付款。如发包人通过票据、保

理、供应链融资支付，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完善并出具相关文件、材料等。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再另行计费。但因项目立项规模调整及发包人使用需求引起的重大设计调整或返工致使设计人工作增加，导致调整工作量大于10%的，发包人需对调整工作量超出10%部分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时引起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的调整，则只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计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不再另外计算；若设计变更发生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时引起其他设计工作的调整，则只按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量比例计算】；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导致调整设计总工作量大于10%的，设计费用总额按工作量减少比例相应折减，设计人因工作量减少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不支付提前交付奖励。除前述原因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

工程设计需变更的，设计变更还需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规定的变更程序和要求。其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中的设计变更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判定依据为：设计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汇报且征得同意，否则不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按照其注册地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有关保险，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 **13. 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控制细则、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其他一切权利，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设计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保证，提交给发包人使用的成果和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涉及本项目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设计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追回，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7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设计期限延长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因设计变更未按规定按时提交变更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前述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违约金和（或）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若延误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经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4.2.3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经发包人或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由设计人导致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单项变更增加费用超过施工中标价的2%或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每次按本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工程设

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整改直至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为止，整改期间计入合同总工期，设计周期不顺延。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设计人原因经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因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如返工、材料报废、增加投资等），经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每次按设计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未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每次按设计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方案设计估算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批复可研估算、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项目总概算，则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经多次修改（3次及以上）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结算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追回，设计人或（分包人）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不予退回，按本合同约定对该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如因设计人委托的分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6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若因设计人提供不符合经济合理性的设计方案造成项目投资额增加，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对设计方案进行免费修改至符合发包人所确认的经济合理性要求，如设计人多次修改（3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经济合理性要求的，经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7 设计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交付的初勘报告后方可进行设计（发包人另有书面要求除外），若设计人在项目完成初勘且取得初勘报告前提前进行本协议项下设计事宜，导致设计工作出现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设计人在勘察完成并取得报告后重新进行设计，发包人除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前述约定重新进行设计外，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2.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科技城管理局信息部要求的智能化五书（设计任务书、需求确认书、设计方案、材料清单、设计图纸资料）资料的准备、修编及送审工作。若未按要求执行，视为合同违约，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

14.2.9 设计人若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最近一次合同支付款项中扣除。无论发包人是否书面同意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请求，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累计比例均不得超过主要设计人员总人数的【20】%，一旦超过上述比例，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10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14.2.11 设计人向发包人做出的承诺（如有），应当严格执行，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未按承诺履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4.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供应商履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设计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设计人应重视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如实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如设计人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或者制度，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制度、办法、规定等相关文件设计人在合同生效后，可向发包人申请查阅。

14.2.1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保证计算准确，不得多计、漏计。在相同口径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6%。若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发现误差超出±6%，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误差工程量的建安成本的【10】%支付违约金。工程量清单中单项造价【50】万元以上或单项造价占建安费百分之一的项目（以金额大者作为评判依据），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漏项、多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 级以上的地震；
- （2）10 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 （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 （4）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 （5）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害埋藏



物或文物等；

(6) 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7) 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 16. 合同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非因设计人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无需承担责任，此种情形下，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全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应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要求和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有争议的，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审定的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追回，设计人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不予退回，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该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全部追回已支付费用后使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应给予设计人适当补偿。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侵权等行为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利，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翻译费、评估费、调查费、商检费等合理费用。

-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设计范围及内容：该项目新建科考船泊位 200m，满足 1 艘大型科考船或 2 艘中、小型科考船靠泊需要；统一疏浚南山港港池水域至-10.0m，疏浚面积约 20.55 万 m<sup>2</sup>，疏浚量约 99.3 万 m<sup>3</sup>；新建堆场面积约 4.64 万 m<sup>2</sup>；对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船舶维修保养等科考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进行完善；以及深海科考科普区、港口大门设计等。

2、设计专业内容如下：疏浚工程、水工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装卸工艺设备、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配套水电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

（1）负责深海科考科普区设计、港口大门改造的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2）负责完成并制作上述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提供设计材料清单及小样。

（5）概算编制。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按投标文件，无投标文件按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 合同》第\_\_\_\_款，申请人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受益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就申请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一、保函金额

1、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且申请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满足退回保函条件的日期止。

三、代偿安排

1、我方作为开立人，当受益人提出要求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立即支付上述担保金限额范围内的任何数量的款额给受益人，我方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并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你方所要求的金额，绝不拖延。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四、在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或受益人对申请人合同义务、责任的豁免，或受益人和申请人及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等情况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银行开具的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保函格式为准)

附件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 合同》第\_\_\_\_款，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满足退回保函条件的日期止。受益人与承包人协商变更退保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退保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函金额内赔偿受益人的经济损失。

四、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银行开具的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保函格式为准）



##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新建科考船泊位 200m，满足 1 艘大型科考船或 2 艘中、小型科考船靠泊需要；统一疏浚南山港港池水域至-10.0m，疏浚面积约 20.55 万 m<sup>2</sup>，疏浚量约 99.3 万 m<sup>3</sup>；新建堆场面积约 4.64 万 m<sup>2</sup>；对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船舶维修保养等科考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进行完善。

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装卸工艺设备、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配套水电消防工程等。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

另附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 1.3 设计技术类

#####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9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 121 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 2.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山港科考服务体系二期项目

2. 项目地点：拟建码头位于三亚崖州湾东侧的南山港区，已建的南山港货运码头一期工程西侧。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可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新建科考船泊位 200m，满足 1 艘大型科考船或 2 艘中、小型科考船靠泊需要；统一疏浚南山港港池水域至-10.0m，疏浚面积约 20.55 万 m<sup>2</sup>，疏浚量约 99.3 万 m<sup>3</sup>；新建堆场面积约 4.64 万 m<sup>2</sup>；对港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船舶维修保养等科考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进行完善；以及深海科考科普区、港口大门设计等。

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装卸工艺设备、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配套水电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等。

4. 总投资估算：工可批复投资估算为 36355.12 万元。

5.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 二、招标范围

按国家相关规范，在经批准的本项目可研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准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编制等服务工作。

### 三、服务内容

（1）负责深海科考科普区设计、港口大门改造等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2）负责完成并编制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人相关规定及要求；

（3）编制报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并按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概算，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按招标人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核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四、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限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编制时间为合同签订且提供设计所需的

完备资料后 30 日历天。

后续服务：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完成止。

## 五、设计技术要求

### 1、主要技术规范

本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 (2)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
- (3)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4)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J145-2015(2022版)；
- (5)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6)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 225-2012)；
- (7)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 (8)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2018)；
- (9)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 (10)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 (11)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1-2018；
- (12)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13) 《波浪模型试验规程》JTJ/T 234-2001；
- (14) 《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 231-2-2010；
- (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
- (17) 《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GB/T26781-2011；
- (18)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 168-2017)；
- (19)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JTS 155-2012)；
- (20) 《港口防雷与接地技术要求》(JT556-2004)；
- (2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75-2008)；
- (22)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JTS/T 272-1-2014)；
- (23)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 (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16-2008)；
-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7) 《安全用电导则》（GB/T13869-2017）；
- (2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3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3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 (3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定》（GB50019-2015）；
- (33)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 (3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35)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 (3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37)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
- (38)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T50115-2019）；
- (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4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 (4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43)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2009）；
- (4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4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4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47)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 2、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需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沿海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通过行政管理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批复。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由四篇组成，目录如下。

### 第一篇 设计说明书

#### 第1章 总论

#### 第2章 自然条件

#### 第3章 运量及船型

#### 第4章 总平面布置

#### 第5章 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 第 6 章 装卸工艺
- 第 7 章 水工建筑物
- 第 8 章 陆域形成和道路、堆场
- 第 9 章 生产、生产辅助建筑物
- 第 10 章 供电、照明
- 第 11 章 控制及计算机管理
- 第 12 章 通信
- 第 13 章 给排水
- 第 14 章 采暖、通风和供热
- 第 15 章 消防
- 第 16 章 环境保护
- 第 17 章 职业安全卫生
- 第 18 章 节能
- 第 19 章 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
- 第 20 章 经济效益分析
- 第 21 章 存在问题
- 第二篇 主要设备及材料
- 第三篇 工程概算
- 第四篇 设计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表
-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信誉承诺书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其他承诺书
- 15、其他

# 1.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设计任务。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码：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银行转账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在此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若为电子保函，则提供彩色打印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险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

###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鉴于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及<br>号码 |  |
| 拟分包的设计<br>任务及其工作量  |  |             |  |
| 分包人完成类似<br>设计任务的经历 |  |             |  |

注：①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 7.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br>(高级经济师) |    |  |
|          |     |  |        | 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 承担的设计工作 |  |
| 设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注：①投标人应将近 5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②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③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等的复印件；

④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起讫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建设单位 | 工程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5 的要求。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学历      | 毕业学校                      |      |  |            |  |         | 专业     |                 |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br>(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      |  |            |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br>(完成情况及获奖)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12.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一、我方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二、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我方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违法分包、转包等严重违约的；

四、我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认定的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五、我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被制裁/管制的情形；

六、我方没有涉及正在被诉讼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被诉讼案件但承诺不会对承担本项目执行造成重大影响（即影响项目实施推进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签订本承诺书。

一、在与贵方业务往来中承诺如下：

（一）不以股权、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不以实物方式（包括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打牌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贵方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如违反以上任一承诺，同意贵方解除合同并将我方列为不与合作供应商黑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及赔偿，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贵方人员向我方索取好处或贿赂，我方将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其他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一、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我司承诺若违反上述两款规定其中之一的，本次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编写内容

### 设计技术建议书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4、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如果有)
- 5、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修改编写内容，但应尽量简明扼要。**